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部分标的资产补充 2014-2016 年度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了补偿约定。公司董事会应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方案做出审议。根据海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对部分标的资产2014-2016年度的收入及利润进行了调整，导致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生了变化。现将部分标的资产更正后的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方应补充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方案公告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和补偿的约定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约定。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西藏风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金城等2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3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2016年度承诺利润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藏风网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35.00	11,700.00	15,900.00
精视投资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	6,000.00	8,000.00	10,000.00
莫昂投资				
程顺玲	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	5,000.00	7,200.00	9,600.00
李菊莲				
曾子帆				
金城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	2,700.00	3,500.00	5,000.00
长沙传怡				
湖南富坤				
北京中技				
广东粤文投				
广州漫时代				
俞涌				
邵璐璐				
刘洋				
张显峰				
张茜				
朱斌				
崔伟良				
施桂贤				
许勇和				
曹凌玲				
赖春晖				
邵洪涛				
祖雅乐				
邱月仙				
葛重葳				
韩露				
丁冰				
李凌彪				
合计		22,735.00	30,400.00	40,500.00

(二) 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1、精视文化

(1) 补偿义务

若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方式

① 若精视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内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额) × 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精视文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蔡德春、傅广平系持有精视投资100%股权之股东,蔡德春、傅广平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④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本次为更正公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⑤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精视文化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精视文化出资额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⑥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本次为更正公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2、邦富软件

(1) 补偿义务

若邦富软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方式

①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本次出让邦富软件的股权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

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股份数额 $\times(1+$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本次为更正公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④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净

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则：

A、程顺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1,369.04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54.7616%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B、李菊莲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952.40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38.096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C、曾子帆按本次交易中其向公司转让的邦富软件 178.56 万元出资额(即邦富软件 7.1424%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预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⑤ 若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本次为更正公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漫友文化

(1) 补偿义务

若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金城、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朱斌、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李凌彪、广州漫时代 20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

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不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承担。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具体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如下：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承担比例

序号	各方姓名/名称	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
1	金城	88.7120%
2	广州漫时代	2.9313%
3	俞涌	1.7999%
4	邵璐璐	0.7714%
5	刘洋	0.6171%
6	张显峰	0.6171%
7	张茜	0.6171%
8	朱斌	0.6171%
9	崔伟良	0.3857%
10	施桂贤	0.3857%
11	许勇和	0.3857%
12	曹凌玲	0.3857%
13	赖春晖	0.3857%
14	邵洪涛	0.2314%
15	邱月仙	0.2314%
16	葛重葳	0.2314%
17	祖雅乐	0.2314%
18	韩露	0.1543%
19	丁冰	0.1543%
20	李凌彪	0.1543%
合计		100.0000%

(2) 补偿方式

① 若漫友文化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当

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承担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比例”为协议中约定的比例。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各方该部分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及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④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公司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他约定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指累计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累计补偿现金数额）的合计数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为限，即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48.80 万元。

二、2014-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2018 年 7 月，根据《关于对海南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海南证监函【2018】395 号），海南证监局对公司子公司精视文化、邦富软件、漫友文化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根据海南证监局现场检查确认书，经公司确认，公司对子公司精视文化、邦富软件、漫友文化在 2014 年-2016 年期间涉及的（1）收入确认和成

本核算不准确方面、(2) 费用核算方面、(3) 适用税率方面、(4) 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方面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 2014 年-2016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 2014-2016 年度更正前后的净利润(指以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孰低者为准)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精视文化60%股权2014年-2016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期间	净利润承诺数	更正前 净利润实现数	更正前 完成率	更正后 净利润实现 数	更正后 完成率
2014 年度	3,600.00	3,713.44	103.15%	3,713.44	103.15%
2015 年度	4,800.00	4,714.06	98.21%	4,714.06	98.21%
2016 年度	6,000.00	6,020.45	100.34%	5,369.26	89.49%
合计	14,400.00	14,447.95	100.33%	13,796.76	95.81%

2、邦富软件100%股权2014年-2016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期间	净利润承诺数	更正前 净利润实现数	更正前 完成率	更正后 净利润实现 数	更正后 完成率
2014 年度	5,000.00	5,207.37	104.15%	4,627.67	92.55%
2015 年度	7,200.00	7,668.58	106.51%	7,575.52	105.22%
2016 年度	9,600.00	9,283.56	96.70%	8,467.54	88.20%
合计	21,800.00	22,159.51	101.65%	20,670.73	94.82%

3、漫友文化85.61%股权2014年-2016年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期间	净利润承诺数	更正前 净利润实现数	更正前 完成率	更正后 净利润实现 数	更正后 完成率
2014 年度	2,311.47	2,526.93	109.32%	2,419.73	104.68%
2015 年度	2,996.35	3,075.80	102.65%	2,036.20	67.96%

2016 年度	4,280.50	-40.84	-0.95%	5.42	0.13%
合计	9,588.32	5,561.89	58.01%	4,461.35	46.53%

(一) 如表 1 所示, 因业绩承诺方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未进行过业绩补偿, 故根据更正后净利润实现数需补充做出业绩补偿。根据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014 年、2015 年,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无需补充补偿; 2016 年, 精视投资应补充补偿 910,379 股, 莫昂投资应补充补偿 412,516 股, 合计 1,322,895 股。计算过程如下:

2016 年度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14,400.00-13,796.76)÷14,400.00×43,200.00÷13.68-0]×10,000=1,322,895 股

其中 (1) 精视投资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1,322,895×68.8172%=910,379 股

(2) 莫昂投资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1,322,895×31.1828%=412,516 股

(二) 如表 2 所示, 因业绩承诺方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未进行过业绩补偿, 故根据更正后净利润实现数需补充做出业绩补偿。根据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014 年, 程顺玲需补充补偿 492,260 股, 李菊莲需补充补偿 342,450 股, 曾子帆需补充补偿 64,204 股, 小计 898,914 股; 2015 年, 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无需补充补偿; 2016 年, 程顺玲需补充补偿 1,000,754 股, 李菊莲需补充补偿 696,194 股, 曾子帆需补充补偿 130,526 股, 小计 1,827,474 股。2014 年、2016 年程顺玲合计需补充补偿 1,493,014 股, 李菊莲合计需补充补偿 1,038,644 股, 曾子帆合计需补充补偿 194,730 股。3 人合计需补充补偿 2,726,388 股。计算过程如下:

1、2014 年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5,000.00-4,627.67)÷

$21,800.00 \times 72,000.00 \div 13.68] \times 10,000 = 898,914$ 股

其中 (1) 2014 年程顺玲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898,914 \times 54.7616\% = 492,260$ 股

(2) 2014 年李菊莲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898,914 \times 38.0960\% = 342,450$ 股

(3) 2014 年曾子帆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898,914 \times 7.1424\% = 64,204$ 股

2、2016 年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21,800.00 - 20,670.73) \div 21,800.00 \times 72,000.00 \div 13.68] \times 10,000 - 898,914 = 1,827,474$ 股

其中 (1) 2016 年程顺玲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1,827,474 \times 54.7616\% = 1,000,754$ 股

(2) 2016 年李菊莲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1,827,474 \times 38.0960\% = 696,194$ 股

(3) 2016 年曾子帆应补充补偿股份数额 = $1,827,474 \times 7.1424\% = 130,526$ 股

(三) 根据公司与金城等 2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7 款约定,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预测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的合计数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34,244.00 万元)的 20%为限,即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补偿期内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48.80 万元。按当时的发行价格 13.68 元/股计算,则最高补偿股份数为 5,006,433 股。为此,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为 5,006,433 股。根据 2016 年度的原审计结果,因漫友文化 2016 年业绩未完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无偿回购并注销金城等 20 名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006,433 股。鉴于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已以最高补偿股份数履行了补偿承诺,本次调整后,漫友文化业绩承诺方无需再做出业绩补偿。

综上,公司拟定向无偿回购精视投资 2016 年应补充补偿股份数 910,379 股,莫昂投资 2016 年应补充补偿股份数 412,516 股,程顺玲 2014 年、2016 年合计应补充补偿股份数 1,493,014 股,李菊莲 2014 年、2016 年合计应补充补偿股份数 1,038,644 股,曾子帆 2014 年、2016 年合计应补充补偿股份数 194,730 股,合计定向无偿回购 4,049,283 股。上述事项需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股

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无偿回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利润承诺方 2014 年-2016 年应补充补偿的股份合计 4,049,283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议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承诺方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以上公告中的股份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